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13,977,186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93,901,141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需对原《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拟对《公司章程》中董事、监事人数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992.39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390.1141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7992.39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9390.114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四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1/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9:00-16:30 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16:30 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 18 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罗贤辉　宋伟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第二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457,749.8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134,357,749.89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3,457,749.8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134,357,749.89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2,47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5,902,775.6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4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根据《发行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3,457,749.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精品味精、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00.00	133,457,749.89	133,457,749.89
合计		160,000,000.00	133,457,749.89	133,457,749.89

（二）拟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含税），全部为律师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

综上，公司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357,749.89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5057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4,357,749.8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莲花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357,749.89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莲花健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莲花健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代码：603365　公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星家纺	6033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娟	朱钰
电话	021-57435982	021-5743598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487 号
电子信箱	sxjf@shuixing.com	sxjf@shuix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97,536,821.59	3,005,174,649.63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349,776.81	2,357,173,972.81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9,225,718.55	1,166,620,866.39	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55,804.00	95,258,843.31	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340,718.12	67,969,898.09	12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3,119.74	-21,343,592.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4.11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6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6	72.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2	107,800,000	0	无	0
李来斌	境内自然人	6.33	16,867,520	0	无	0
谢秋花	境内自然人	3.81	10,167,520	0	无	0
韩红昌	境内自然人	2.66	7,091,677	0	无	0
李裕陆	境内自然人	2.63	7,013,600	0	无	0
李丽君	境内自然人	2.29	6,100,000	0	无	0
李裕高	境内自然人	2.28	6,089,600	0	无	0
梁祥员	境内自然人	2.00	5,325,600	0	无	0
李裕奖	境内自然人	1.94	5,165,600	0	无	0
李道想	境内自然人	1.92	5,12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丽君系母女关系； (2)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 (3)李裕奖、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 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7 日以邮件、微信、钉钉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08 月 07 日以邮件、微信、钉钉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 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7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77,700.00 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3,477,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94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3,133,692.29
减：2021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2,199,095.0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5,416.2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76,433,473.08
加：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	221,235.00
加：2021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	190,254.09
加：自有资金转入（注 2）	5,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912,197.01
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4,912,197.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0,000.00

注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之“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予以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6,433,473.08 元转入账号为 1001780409300010521 的工行基本户。

注 2：系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足额支付银行询证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手续费，公司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该等募集资金账户 5,000 元，并支付该等费用 4,094.50 元。

2、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 1-6 月）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243,850,323.68		243,850,323.68	64.7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67,486,746.23	2,199,095.00	69,685,841.23	60.96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38,097,509.00		38,097,509.00	67.0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00.00	749,434,578.91	2,199,095.00	751,633,673.91	79.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水星家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共计 2,347.77 万元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 2018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北路支行的上级单位）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说明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辖机构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于 2019 年 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2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